

石油气车辆燃料缸  
保安封条系统  
工作守则

2016 年 11 月版本

## 前言

本工作守则适用于设有内置燃料泵（下称「燃料泵」）的石油气车辆燃料缸（下称「燃料缸」）。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51B章）及《石油气车辆燃料缸覆检指引》，覆检燃料缸（下称「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包括更换缸内燃料泵和相关配件）须由胜任人士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进行。

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51章），「供应」就石油气而言，是指经由储存器（即燃料缸）供应石油气给用户，不论是以出售或其他方式；「生产」指将液态石油气由一储存器输往另一储存器。所有石油气燃料缸工场都有经营「供应」石油气的业务，而有进行液态石油气输送的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则视为有经营「生产」石油气的业务。因此，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51E章），石油气燃料缸工场须注册成为「气体供应公司」。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聘请或雇用胜任人士替该公司进行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的工作。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51E章），各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经营其气体供应公司的业务时，均有责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以安全的方式运作，以免公众遭受不应有的由气体产生的危险。因此，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在完成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的工作后，须为燃料缸贴上保安封条，以防止有人非法更换缸内外的配件。本工作守则将详细介绍燃料缸保安封条系统。

本工作守则应与《气体安全条例》（第51章）、其附属规例，以及《石油气车辆燃料缸覆检指引》一并执行。

如对本工作守则有任何疑问，可向机电工程署气体标准事务处查询。

## 目錄

1. 引言和範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 引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 範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 法定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法定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2 其他條例的法定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 保安封條系統.....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 保安封條簡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 領取保安封條.....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3 使用保安封條 (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4 使用保安封條 (對石油氣車輛進口商的要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5 檢驗保安封條及跟進措施.....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6 其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录一 燃料缸保安封条样式及张贴位置

## 1. 引言和范围

### 1.1 引言

1.1.1 本工作守则由机电工程署气体标准事务处订定，详述石油气车辆燃料缸保安封条系统的运作和要求，以确保燃料缸的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的工序是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聘请或雇用的胜任人士在该公司的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进行。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完成有关工序后会为燃料缸贴上保安封条。

1.1.2 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第 9 条的规定，本工作守则由气体安全监督（下称「监督」）批准。监督已藉宪报公告，指明该工作守则是就以下规定获得批准的：

- (a) 《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8（2）条；
- (b) 《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16 条；以及
- (c) 《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 51E 章）第 9(1)条。

### 1.2 范围

1.2.1 石油气车辆燃料缸分别有「设有内置燃料泵」和「没设有内置燃料泵」两种。燃料缸保安封条系统适用于设有内置燃料泵的燃料缸，因此，本工作守则只适用于设有内置燃料泵的燃料缸。

## 2. 法定要求

### 2.1 《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的法定要求

#### 2.1.1 燃料缸的检验及检查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8（2）条的规定，除非石油气瓶（燃料缸为石油气瓶）在紧接用作盛载石油气之前的五年内，曾接受不少于一次的试验及检验，以确定该石油气瓶用作盛载石油气是否安全，否则该石油气瓶的拥有人不得使用该石油气瓶盛载石油气。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49（3）条的规定，石油气瓶拥有人如违反第 8(2)条，即属犯法，一经裁定犯法，可处罚款 \$10,000；如属持续的犯法行为，可加处按每天\$1,000 计的罚款。

#### 2.1.2 胜任人士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16 条的规定，除以下人士外，任何人不得进行气体喉管工程或有关气体喉管的工程：

- (a) 因曾受训练及具备丰富实际经验而有能力进行该项工程的人；或
- (b) 在(a)段适用的人的监督下进行该项工程的人。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49(7)条的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解释而违反第 16 条，即属犯法，一经裁定犯法，可处罚款 \$5,000。

#### 2.1.3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 51E 章）第 9(1)条的规定，各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经营其气体供应公司的业务时，均有责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其雇员在工作时健康和安，并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众遭受不应有的由气体产生的危险。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 51E 章）第 29(2)条的规定，任何注册气体供应公司违反第 9(1)条即属犯法，一经裁定犯法，可处罚款\$25,000，如属持续的犯法行为，可加处按每天\$2,000 计的罚款。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 51E 章）第 20 条的规定，监督可以对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施加纪律处分：

- (1) 监督可以第(2)款所指明而适用的理由：
  - (a) 取消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注册；
  - (b) 暂时吊销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注册，暂时吊销期间按监督认为适当者而定；
  - (c) 撤回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注册证明书，而另发注册证明书，该证明书列明有关该公司注册的新订或更改后的条款；或
  - (d) 谴责注册气体供应公司。
  
- (2) 对有以下情况的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可施加纪律处分：
  - (a) 以欺诈手段或在要项上作失实陈述而获得注册；
  - (b) 经裁定作出违反《气体安全条例》的犯法行为；或
  - (c) 监督认为该公司未有遵从《气体安全条例》下该公司有法律义务遵从的规定。

#### 2.1.4 敦促改善通知书

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第 13(1)条的规定，凡监督认为任何人：

- (a) 正在违反本条例下的规定；或
- (b) 已经违反该规定，而且违反规定的情况显示违反规定的行为相当可能会持续或再度发生的，

监督可向该人送达通知书，说明监督持该见解，指明有关的规定，详述他持该见解的因由，并指令该人在该通知书指明的期限内，补救该项违反规定事项，或补救引起违反规定事项的事情。

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第 27(1)条的规定，任何人违反敦促改善通知书（包括根据第 13 条提出上诉后予以修改的通知书）内列明的指令即属犯法，一经裁定犯法，可处罚款\$25,000 及监禁六个月，如属持续的犯法行为，可加处按每天\$2,000 计的罚款。

## 2.2 其他条例的法定要求

### 2.2.1 协助犯，教唆犯及从犯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9 条的规定，任何人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违反《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即属违反相同条例。

### 3. 保安封条系统

#### 3.1 保安封条简介

##### 3.1.1 保安封条分为两类：

- (a) 蓝色保安封条，由气体标准事务处或石油气车辆进口商贴上；以及
- (b) 红色保安封条，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贴上。

在保安封条系统实施初期，气体标准事务处会为现有石油气车辆的燃料缸贴上蓝色保安封条，以防止燃料缸在下次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前有人非法更换缸内外的配件。石油气车辆进口商亦须为新进口的石油气车辆贴上蓝色保安封条。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后，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为燃料缸贴上红色保安封条。

##### 3.1.2 保安封条上印有警告字样、封条编号、防伪激光标签，并设有多项防伪特征。保安封条的样本和应贴上封条的位置载于附录一。

##### 3.1.3 附录一显示每个燃料缸均贴有三张蓝色保安封条或五张红色保安封条，分别是：

- (a) 封条一，位于燃料缸侧面和缸底盖的交接处（位置一）；
- (b) 封条二，位于燃料缸底面和缸底盖的交接处（位置二）；
- (c) 封条三，位于燃料缸侧面和石油气入气阀盖的交接处（位置三）；
- (d) 封条四，位于燃料缸石油气表盖侧（位置四）；以及
- (e) 封条五，位于燃料缸石油气表盖内（位置五）。

##### 3.1.4 封条四和封条五为同组封条，有相同的封条编号，因此须同时更换。封条五只印有封条编号，而封条四印有警告字样和封条编号。

##### 3.1.5 撕开贴在燃料缸的保安封条后，封条表面会出现「VOID OPEN 开封」字样，表示该封条已被拆封。即使重新贴上该封条，「VOID OPEN 开封」字样亦会继续残留在封条上，表示该封条已经作废，须更换另一张封条。

#### 3.2 领取保安封条

##### 3.2.1 保安封条由气体标准事务处印制和发出，只有石油气车辆进口商才可向气体标准事务处索取蓝色保安封条，以及只有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才可向气体标准事务处索取红色保安封条。



- 3.2.2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或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向气体标准事务处索取保安封条时，气体标准事务处会记录相关数据，包括保安封条编号、公司名称及领取日期。
- 3.2.3 每间公司可保存的保安封条限额为 3 000 张。如果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或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需要保存多于限额的数量，须以书面形式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提出申请并给予合理解释。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就个别申请作独立处理。
- 3.3 使用保安封条（对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的要求）
- 3.3.1 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须按照《石油气车辆燃料缸覆检指引》的规定，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聘请或雇用的胜任人士在其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进行。
- 3.3.2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收到需要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的燃料缸后，须检查保安封条是否受损。如果发现保安封条受损，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查看该燃料缸是否附有由气体标准事务处发出的「敦促改善通知书」。如果附有该通知书，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可进行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记录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的过程和时间，以及保留所有拆下来的旧配件，以供气体标准事务处调查之用；如果没有该「敦促改善通知书」，注册气体供应公司不可进行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并须在一个工作天内通知气体标准事务处。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展开调查并通知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可否继续进行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工序。
- 3.3.3 在每次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后，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按附录一所示的位置，贴上新红色保安封条。贴上新保安封条时，如有旧保安封条残留的痕迹，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先彻底清除。
- 3.3.4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在覆检后更换所有保安封条。在更换缸内外配件时，由于不是所有贴有保安封条的配件都需要更换，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确保不需要进行配件更换的保安封条不受损坏，倘若受损，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更换保安封条。
- 3.3.5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确保在完成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后的燃料缸的所有保安封条都完整无缺。中介公司在运送燃料缸时，须确保保安封条不受损坏。燃气车辆燃料系统维修工场在拆卸及安装燃料缸时，须确保保

安封条不受损坏。若中介公司或燃气车辆燃料系统维修工场在接收燃料缸时发现保安封条受损，须通知注册气体供应公司，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按照第 3.3.2 段的要求处理。

3.3.6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就使用的每一张保安封条记录以下数据：

- (a) 石油气燃料缸工场的名称；
- (b) 贴上保安封条人士的姓名；
- (c) 燃料缸编号；
- (d) 保安封条贴上的日期；
- (e) 保安封条的编号和相应的贴上的位置（请参考第 3.1.2 和**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段）；
- (f) 旧保安封条的编号（如适用）；

若是保安封条一或二（即贴在燃料缸缸底盖上的封条），则须附加记录以下数据：

- (a) 新的燃料泵内一对泵芯的编号；
- (b) 新的燃料泵泵座的编号；
- (c) 旧的燃料泵内一对泵芯的编号；以及
- (d) 旧的燃料泵泵座的编号。

3.3.7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在覆检或更换缸内外配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电邮方式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提交保安封条使用记录。

3.3.8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在每个月的第三个工作天或之前以电邮方式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提交上一个月保安封条使用记录总结。

3.3.9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须妥善保存所有记录。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弃置燃料缸后，可向气体标准事务处申请可否销毁该燃料缸的相关记录，只有在得到气体标准事务处同意后，才可销毁该燃料缸的相关记录。注册气体供应公司亦可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查询燃料缸是否已被弃置及相关记录可否予以销毁。

3.3.10 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向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提供记录档案样式。

#### 3.4 使用保安封条（对石油气车辆进口商的要求）

3.4.1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须为新进口石油气车辆的燃料缸按**附录一**所示的位置，贴上蓝色保安封条一、二和三，然后才可出售有关车辆。

- 3.4.2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须就使用的每一张保安封条记录以下数据：
- (a) 进口商的名称；
  - (b) 贴上保安封条人士的姓名；
  - (c) 燃料缸编号；
  - (d) 保安封条贴上的日期；以及
  - (e) 保安封条的编号和相应的贴上位置（请参考第 3.1.2 和**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段）。

若是保安封条一或二（即贴在燃料缸缸底盖上的封条），则须附加记录以下数据：

- (a) 燃料泵内一对泵芯的编号；以及
- (b) 燃料泵泵座的编号。

- 3.4.3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须在贴上保安封条后七个工作天内，以电邮方式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提交保安封条使用记录。

- 3.4.4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须在每个月的第三个工作天或之前，以电邮方式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提交上一个月的保安封条使用记录总结。

- 3.4.5 石油气车辆进口商须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并可向气体标准事务处查询燃料缸是否已被弃置及相关记录可否予以销毁。

- 3.4.6 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向石油气车辆进口商提供记录档案样式。

### 3.5 检验保安封条及跟进措施

- 3.5.1 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和石油气车辆进口商的工场，检视保安封条是否得到妥善保存和适当应用。气体标准事务处亦会不时巡查车辆维修工场，以检视保安封条是否保持完整。

- 3.5.2 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派员到运输署辖下的政府车辆验车中心，在车辆年检时检查保安封条是否完整。如果发现保安封条有受损，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第 13(1)条的规定，实时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给登记车主。若车辆司机不是登记车主，气体标准事务处会以书面方式知会车辆司机，并随后以挂号邮递方式将「敦促改善通知书」发给登记车主。气体标准事务处亦会同时通知运输署已向有关车辆车主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运输署验车主任在接获通知后，会评定该

车辆年检不合格。同时，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展开调查，有需要时会提出检控。

3.5.3 气体标准事务处亦会在各石油气加气站抽样检查保安封条是否完整。如果发现保安封条有受损，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的处理方式和第 3.5.2 段所述相同，而运输署亦会作出跟进处理。

3.5.4 「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登记车主将燃料缸送交石油气燃料缸工场进行检验及检查和更换受损的保安封条；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交至指定的地点，气体标准事务处会再次检验保安封条是否完整及妥善贴好。

3.5.5 登记车主若违反「敦促改善通知书」内列明的指令，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展开调查，有需要时会提出检控。同时，气体标准事务处亦会通知运输署，而运输署亦会作出跟进处理，包括取消车辆的牌照。

3.5.6 在检查保安封条时，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按需要撕下保安封条，以分辨其真伪。检查之后，气体标准事务处会贴上新的保安封条，并作记录。

### 3.6 其他

3.6.1 石油气车辆登记车主是燃料缸的拥有人，因此登记车主须妥善保护保安封条免受外在因素破坏而受损。

3.6.2 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规例》（第 51B 章）第 8（2）条的规定，燃料缸的拥有人须确定燃料缸用作盛载石油气是安全的，否则不得使用该燃料缸盛载石油气。若保安封条受损，即表示可能有人曾经非法更换缸内外配件或燃料缸用作盛载石油气可能并不安全。燃料缸的拥有人须立刻将车辆或燃料缸送交石油气燃料缸工场进行检验和检查及更换受损的保安封条，并向气体标准事务处作出报告。在收到保安封条受损的报告后，气体标准事务处会根据《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展开调查，并会在有需要时提出检控。

附录一

燃料缸保安封条样式及张贴位置

蓝色保安封条（由气体标准事务处或石油气车辆进口商贴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条一</li> <li>● 封条二</li> <li>● 封条三</li> </ul>	
红色保安封条（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贴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条一</li> <li>● 封条二</li> <li>● 封条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条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条五</li> </ul>	

蓝色保安封条（由气体标准事务处或石油气车辆进口商贴上）



紅色保安封條（由注册气体供应公司在石油气燃料缸工场内贴上）

